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4894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債 務 人 新日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興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項、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24

01 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334條、第84條第2項亦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新日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公司)經新北市政府
05 於108年5月6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101683號函廢止登記
06 在案，是新日公司廢止後應行清算程序，即應依清算之相關
07 規定由清算人進行清算事務，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
08 年度司字第80號裁定選派潘興華擔任新日公司之清算人，其
09 本諸清算人地位依法執行清算人職權，為新日公司代表人，
10 先予敘明。

11 (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惟未指明執行標的或應為執
12 行行為地，故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
13 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
14 載，債務人新日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址設在新北市
15 中和區；另依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債務人潘興華之住所
16 地則設在南投縣，均非屬本院轄區。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
17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
18 院。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聖筑